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

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收到公司原副总经理邱永平先生、原董事会秘书王函颖女士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。邱永平先生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,902,651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0.97%；王函颖女士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0.0042%。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。2018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，截止该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节点，邱永平先生与王函颖女士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2018 年 7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邱永平先生与王函颖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届满的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邱永平先生及王函颖女士并未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期间已经届满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：

截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，邱永平先生及王函颖女士并未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截至目前，邱永平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27,610,6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.86%；王函颖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 1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
邱永平	合计持有股份	27,610,606	3.8635	27,610,606	3.8635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,902,652	0.9659	0	0
	高管锁定股	20,587,954	2.8809	27,610,606	3.8635
	股权激励限售股份	120,000	0.0168	0	0
王函颖	合计持有股份	120,000	0.0168	120,000	0.0168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0,000	0.0042	0	0
	高管锁定股	30,000	0.0042	120,000	0.0168
	股权激励限售股份	60,000	0.0084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邱永平先生与王函颖女士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邱永平先生与王函颖女士未违背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规情况。

3、邱永平先生与王函颖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邱永平先生、王函颖女士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邱永平先生与王函颖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届满的函》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25日